

# 第一章 緒論

## 第一節 研究動機

根據法務部 93 年法務統計重要指標分析 93 年新入監收容人計有 33,346 人，較上年度 28,966 人，大幅增加了 4,400 人 (15.1%)，明顯反映出國內犯罪人口逐年增加中。而累犯人數在 93 年新入監收容人中，也高達 18,794 人，再累犯比率達 56.4%，就比率上來說，也較上一年度增加 6.7 個百分點。(註1) 而根據台灣地區官方的犯罪統計，進十年來的少年犯罪更有多量化、暴力化、一般化、女性少年犯增加、少年竊盜仍居首位的現象與趨勢 (註2)。少年犯罪問題日益嚴重，青少年的問題讓人不得不加以注意。此外，累犯的比率有上升的跡象，該如何降低累犯的比率，也是需要注意的地方之一，因此矯正機構的教化作業更顯重要性。

與成人不一樣的是，青少年處於一個受教育的階段，雖然因為觀念的偏差而犯了錯，但對於未來仍具有可塑性。而我國犯罪矯正機關原有監獄、看守所、技能訓練所、少年輔育院、少年觀護所五類。87 年 5 月毒品危害防治條例實施後，分別於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，收容受觀察勒戒人；並於監獄設置戒治所，收容受戒治人。在 88 年 7 月更將高雄少年輔育院及新竹少年觀護所改為少年矯正學校，分別為明陽中學及誠正中學，分別收容少年收容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。(註3)

為了減低收容人的再犯率，在矯正機構中的教育也就顯得特別重要，Rebecca Dixen 與 Stephanie Thorson 提到，圖書館扮演收容人矯治上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，且幫助他們健全心智，並減少再犯的比率(註4)，而目前國內各監所大部分也都有設置監所圖書館。在監所圖書館方面，在國外已經行之有年，且累積相當的經驗，而國內的矯正機構中，雖也都有圖書館的設置，但礙於觀念與經費的因素，圖書館在矯正機構中往往是不被重視的一個單位，圖書館管理員也往往都是教師所兼任，自然圖書館的功能難以被彰顯，因此國內矯正機構可以吸取國外的經驗，進而作為國內監所圖書館建置的基礎。

在國內青少年矯正機構中，設有台灣台北少年觀護所、台灣台中少年觀護所、台灣台南少年觀護所、台灣桃園少年輔育院、台灣彰化少年輔育院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等六個青少年矯正機構，而誠正中學是依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所設置的，其隸屬於法務部底下，但是有關教育方面的事項則受教育部所督導。並且為了讓青少年收容人在求學期間

不致於中斷學習，國內目前有兩所矯正學校，分別是高雄的明陽中學以及新竹的誠正中學，經由學校教育的方式，以有效矯正少年不良習性，並使其改過自新，進而適應社會生活，成效優良。

另外，目前在國內許多監獄、矯正機構中，都已有讀書會的成立。讀書會是一個自主、自助、自由、自願的非正規學習團體，透過成員閱讀共同的材料、分享心得與討論觀點，以吸收新的知識，激發新的思考，進而擴大生命的空間。(註5) 收容人透過讀書會，除了從選定的書籍中，獲取新的知識之外，更可透過互相討論，培養本身的自信心與激發本身的思考，進而重新燃起對生命的希望與未來出獄後的道路。

從法務部的統計看來，國內犯罪率節節高升，同時犯罪年齡也逐步下降，因此便有所謂的少年監獄、矯治學校的產生。而在青少年時期，正是一個人最需要接受學習的時期，因此，矯治機構的存在就顯得更為重要。在教育部所提出的「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」(註6)中也有提出推展矯正機構內學習型組織方案，其目標為：

- 1、 加強監所內的教育設計，提供收容人學習環境及教育機會。
- 2、 訂立相關辦法，鼓勵收容人與管理人員參與學習活動。
- 3、 倡導監所內的學習風氣與文化，培養個人與團隊學習的習慣。
- 4、 推動學習型組織活動，增進監所組織的學習績效。

根據王淑秋的論文中提到，監獄作業乃行刑矯治處遇方式之一，依我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，係以訓練收容人謀生技能，養成勤勞習慣，陶冶身心為目的。然而，不論其客觀環境與實際效益如何，仍普遍以勞務作業為主，雖然具有勞動性，卻往往欠缺技術性和就業性，或雖設有部份技能訓練項目，然卻未能掌握就業市場的動向，幫助收容人復歸社會的功能難見成效。(註7) 圖書館本身負有教育的目的，對於培養民眾圖書資訊利用的教育負有一定的責任，而矯正機構內的圖書館，更加具有讓收容人重生的責任存在，可先以培養收容人圖書資訊利用的能力，透過讀書會或是圖書館利用，並配合附近的公共圖書館的合作，以期建立一完善監所圖書館，且幫助收容人在刑滿之後，能夠跟上社會的腳步，不致於被社會所淘汰。而在本論文中，即將探討收容人圖書資訊利用的情況，以及讀書會辦理的情形，培養監所內的閱讀風氣，及對矯正機構收容人的影響，以期能讓收容人對未來有著期望，如同以往考上大學的其他收容人一般，讓他們不至於對未來喪失希望，並可對社會盡一份心力。

因此，在進行論文之前，透過聯繫六個矯正機構後，獲准進行對收容人發放圖書資訊利用情況問卷的為誠正中學，而獲准進行收容人讀書會研

究的有台灣台北少年觀護所、台灣桃園少年輔育院、台灣彰化少年輔育院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。因此本研究便以此五個矯正機構為研究對象，分別進行圖書資訊利用情況及收容人讀書會的研究。

## 第二節 研究目的

本研究在探討矯正機構收容人圖書資訊利用情況，以及國內青少年收容人讀書會的運作情況，並經由文獻，探討國外監所圖書館的服務項目，提出可供國內監所參考的建議，主要研究目的如下：

- 1、 了解誠正中學內的圖書資訊利用情況。
- 2、 瞭解收容人對於圖書資訊利用上的建議。
- 3、 探討國內監所圖書館之服務項目與存在之問題。
- 4、 探討收容人讀書會的辦理現況以及其存在的功能。
- 5、 觀察收容人讀書會所能給予收容人的影響及對帶領者所獲得的收獲。
- 6、 探討辦理收容人讀書會時，所遇到的困難與障礙。

## 第三節 研究問題

本論文主要想要透過以下幾個研究的問題，了解矯正機構收容人的圖書資訊利用行為。

1. 誠正中學圖書室利用情況為何？
2. 誠正中學收容人對於圖書資訊利用有何建議？
3. 國內監所圖書館有哪些服務項目以及存在著哪些問題？
4. 收容人參與讀書會對其本身帶來哪些影響與改變？
5. 帶領者帶領收容人讀書會，對其本身帶來哪些影響？
6. 辦理收容人讀書會遭遇到哪些困難？

## 第四節 名詞解釋

### 一、青少年收容人

收容人，係指依照法院判決後，而被拘禁移往監獄、醫院或其他機構的人，其行為自由接受到一定的管束，而青少年收容人係指十八歲以下的青少年或兒童收容人。在本論文中，為使文章簡潔易讀，青少年收容人將一律簡稱為收容人。

### 二、監所圖書館

本處所指監所，指監獄、少年輔育院、技能訓練所、看守所、戒治所、及少年矯正學校等矯正機構，而矯正機構中所設立之圖書館在本論文中則統稱為監所圖書館。

### 三、讀書會

讀書會原本僅僅是民間自然形成的一個學習團體，三五成群，就可以組織一個基本的讀書會，閱讀書籍後，彼此互相討論心得。（註8）

## 註釋

---

- 註1、93年法務統計重要指標分析，  
<http://www.moj.gov.tw/tpms/internet/statana/a93.pdf>（檢索日期：  
2005.08.15）。
- 註2、當前我國青少年犯罪原因與對策，  
<http://www.npf.org.tw/monthly/00204/theme-081.htm>（檢索日期：  
2006.05.14）。
- 註3、93年法務統計重要指標分析，  
<http://www.moj.gov.tw/tpms/internet/statana/a93.pdf>（檢索日期：  
2005.08.15）。
- 註4、Rebecca Dixen & Stephanie Thorson, “How librarians serve people in prison,” Computers in Libraries21: 9(2001): 48.
- 註5、邱天助，讀書會專業手冊（台北市：張老師，民86年），頁19。
- 註6、「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」，<http://study.ks.edu.tw/learn/low/low1.asp>（檢  
索日期：2005.07.18）。
- 註7、王淑秋，「台灣地區監獄作業之實證研究」，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  
研究所，碩士論文，民87年。
- 註8、何青蓉，「國內讀書會發展概況與其現象分析」，文化視窗13（民88  
年8月）：6。